

◎為遵守主管機關規範煩請簽署本申請書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回傳本行，以確保您的分期付款權益！



## 富邦指定消費分期

讓您 **想分就分** · **輕鬆購物**

買份禮物犒賞自己？ 

海外旅遊，輕鬆渡假？ 

稅單、保險費即將到期繳費？ 

申請人茲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指定消費分期付款專案，除須遵守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已詳閱且同意下述各事項：

- 一、本申請書有效期間自申請人簽署本申請書之日起至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本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署後，於有效期間內同專案之後續申請即可逕以來電方式辦理，毋須逐案簽署書面，並同意相關權利義務亦悉依本申請書之約定辦理。
- 三、本專案限正卡持卡人申請，惟正、附卡之簽帳消費均可申請，申辦期間限於該筆消費授權成功後至最近一期結帳日前三個營業日止(特殊專案依其指定期間為準)。
- 四、本專案之申請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每次申請之單筆簽帳消費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三千元，且均須按該筆簽帳消費金額全額申請。
- 五、本專案僅適用一般簽帳消費交易，不適用預先/事先授權簽帳交易(特殊專案除外)、申購共同基金、任何形式之預借現金(包括但不限預借現金專案、分期金專案、拼現金專案、餘額代償專案等)、賭金、線上紅利折抵交易、郵購分期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網路購物、電視購物、電話訂購、型錄購物等)、已辦理分期付款之簽帳消費交易等或其他 貴行公告不適用分期付款之項目。
- 六、本專案可選擇之分期期數及其所適用之手續費率如下：

期數	3 期	6 期	12 期
手續費率	1.75%	3.5%	7.05%
換算年百分率	10.56%	12.2%	13.56%

- 七、本專案各筆交易一經申請核准後即不可取消，且不得變更分期還款期數。各筆交易之核准本金將佔用申請人信用卡帳戶的信用額度。
- 八、本專案各筆交易申請人應依所選擇之分期期數以每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未能整除之餘額(以元為單位)將併入首期帳款；手續費則依各筆交易核准本金 X 所選擇分期期數適用之手續費率計算(四捨五入至元)，併入首期帳款收取。若申請人申請提前清償，則 貴行就該筆交易得一次收取所有未到期之帳款餘額，且不退還已收取之手續費。
- 九、本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本金將併同一般信用卡消費帳款列入每月信用卡帳單中收取，申請人應於每月信用卡帳單繳款期限前繳納，本金部分申請人得選擇使用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並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當期帳單如有逾期或未繳足最低應繳之情形時，則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相關規定處理；如有溢繳情形時，亦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相關規定處理，而不會提前清償本專案各筆交易之本金。
- 十、貴行保留對本專案及其後各筆交易之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關於本專案未約定事項，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

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未填寫將依本行登錄日期為準)

★填妥本申請書後請傳真至(02)6600-7425，或將正本郵寄至 1041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6 樓。

★提醒您簽署本申請書後，分期交易尚未正式成立，您仍需電洽(02)8751-1313，以辦理各筆分期交易。